

县教体局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评比事项

一是设置上抓规范。统一部署和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。各部门开展涉及中小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，确需开展的要商教育部门，按程序报批后实施。涉及中小学校教师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，统筹开展，同类事项可合并进行，涉及多部门的联合组团开展，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进行。

二是评价上重实效。不简单以留痕作为评价工作成效的标准，不以微信工作群、政务 APP（应用程序）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代替实际工作评价。

三是考核上定目标。对各类校园创建活动严格审核把关，能合并的尽量合并，能取消的坚决取消。确保对中小学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在现有的基础上减少 50%以上。